

# 保安服务合同书



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榆堡镇第一中心幼儿园

乙方： 北京新荣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保安服务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第一中心幼儿园

乙方：北京新荣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本协议为保安服务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乙方保安员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甲方人身、财产等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甲方的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秩序。

第二条 服务期限 2026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7 年 01 月 31 日。

第三条 乙方保安员的职责范围包括：

大门岗位：人员出入控制，车辆出入管理、火灾反应、暴力与盗窃事件处理、消防报警信号处理、门前三包（门前卫生扫雪、商贩等）。

巡逻岗位：火灾反应，暴力与盗窃事件处理、现场巡逻，巡视签到。

第四条 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 二、保安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五条 乙方保安员共 24 名。

第六条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7 年 01 月 31 日。

第七条 服务地点：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第一中心幼儿园

## 三、工作时间

第八条 保安员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综合计算劳动工时。若甲方需要保安员加班，应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限制。

## 四、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九条 保安服务费标准为：

每人每月 3950 元人民币；

以上保安服务费合计为每月 24 人 9480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玖万肆仟捌佰元整）。

第十条 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后，保安服务费实行月底结算制。支付日期：次月五日前支付。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第十二条 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提供保安员的住宿。

第十三条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第十四条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乙方应在每月 15 日前支付上个月的保安人员工资，未按时支付保安工资，出现一次，甲方立即与乙方解除合同。

第十五条 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第十七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第十九条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及执勤保安员配备必要的执勤器械。

第二十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二十一条 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并与所派保安员均签订了正式的劳动合同。

第二十二條 乙方應及時調換不適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員。

## 六、雙方協商的其他內容

(一)第三項第八條、保安員在甲方的工作時間由乙方依據相關文件及大興區教委要求負責制定，如乙方因保安員不足24名而產生的加班費用，甲方不負責承擔。

(二)第四項第十條，乙方應保障甲方人身安全、公物財產不遭受損失的前提下，根據北京市大興區教育委員會對保安服務提出的要求安排相應的保安員在崗值守，如產生加班費用，甲方不負責承擔。

(三)第八項第二十九條、關於服務費用，甲方除向乙方支付每人每月元人民幣，每月24人合計94800元人民幣以外，不再支付額外費用。

(四)甲方支付乙方服務費用(第四項第九條、第十條)，以乙方能夠履行本合同第二項第四條為前提，如乙方未能履行該條款，甲方向乙方支付當月實際在崗的保安員數量產生的服務費用。

## 七、合同的變更、解除、終止和續訂

第二十三條 甲乙雙方經協商可以書面變更本合同。

第二十四條 合同期內遇國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變化，甲乙雙方可以協商調整服務費價格。

第二十五條 一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繼續履行合時，應及時通知對方，由雙方根據具體情況協商確定責任的承擔。

第二十六條 本合同期限屆滿即終止。如一方要求續簽，應在本合同屆滿前一個月內提出，由雙方協商確定。

## 八、違約責任

第二十七條 合同試用期為 15 天，在試用期內，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員服務不能達到甲方要求時，甲方有權解除合。在試用期結束後，任何一方單方解除合，應承擔違約責任，向對方支付違約金。違約金數額為所提供服務的保安員總數24人一個月的服務費94800元人民幣(大寫：人民幣：玖萬肆仟捌佰元整)

第二十八條 甲方遲延支付服務費時，每遲延一日，應按遲延支付部分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逾期滯納金。甲方遲延支付服務費超過一個月，乙方有權解除合，並要求甲方承擔違約責任，支付違約金。

第二十九条 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保安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三十条 因乙方保安员故意或过失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九、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北京市榆堡镇空港新苑14号院南

电话:15011576121

邮编:102600

开户行:农行北京大兴支行

账号:11110801040191726

签订日期:2026年1月26日

乙方(盖章):北京新荣保安服

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号十六区22幢-1层

101内A02-102

电话:010-62865886

邮编:10016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万丰路支行

账号:0200251509200080377

签订日期:2026年1月26日